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家親聲字第89號

聲 請 人 丁○○

相 對 人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扶養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8日所為之裁定原本及其正本有顯然之錯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主文欄第一項關於「張○傑」之記載均應更正為「乙○○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又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且不影響全案情節及裁判本旨，應予裁定更正。

三、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曾建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書記官 盧品蓉